《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摘要）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